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杨克泉



戎一昊



宋 晏

2018 年 8 月 21 日